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

（2026年7月—2029年6月）

项目编号：20260302240802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投标邀请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9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6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202603022408020
- （二）项目名称：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年7月—2029年6月）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891万元
-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36个月
- （五）采购品目：C99000000 其他服务
- （六）项目性质：承揽式服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属于劳动用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4 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4 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4 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4 资格声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格式4 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格式4 资格声明函》。

3.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登记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6月4日09时30分

（二）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五）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联系人：连工

联系方式：020-3408407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黎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 1.1.2.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服务外包”指承揽式服务外包，中标人独立管理人员、组织作业、承担用工责任，采购人仅验收服务成果，不参与人员管理。
- 1.11.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15.6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人需求

-
-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

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作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

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盖章签字后的 PDF 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电子文件需为盖章签字后的 PDF 扫描件格式和 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以下相关信息，：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80000 元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 年 7 月—2029 年 6 月）”。

1.1.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1.1.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1.1.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1.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予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6.1.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下浮 15% 执行。

(1) 以三年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须自行组织团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不得将服务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三）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为承揽式服务外包，不构成劳务派遣，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进行响应）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船舶基本情况：采购人共有 4 艘测量船舶，其中主力测量船舶为海巡 1761、海巡 1762、海巡 17071，主力船舶常年出海作业。采购人高级船员为自有人员，负责船舶指挥、航行安全、作业任务下达；中标人负责配齐所需服务岗位人员，自主管理、自主排班、自主承担用工责任。正常开展测量作业时，海巡 1761、海巡 1762 需中标人配备三班服务团队（含膳食保障人员）；海巡 17071 需中标人配备两班服务团队；其中海巡 1761 机舱正常值班需中标人配备符合资质的大管轮岗位服务人员主持相关服务工作，非主力船海巡 1760 需配备维护船舶基本运行服务。

（二）服务范围：中标人自行组建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完成水上日常测量配合、海上应急扫测配合，以及特定时期水上值守驻点、专项整治等特殊工作的配套服务，同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指令的跨海区巡航配套服务；采购人海巡船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中标人须确保其服务团队全程驻船，保障船舶处于采购人应急响应规定的值守状态，确保接到指令后按规定时间出航。

（三）服务时间（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6 个月。

（四）服务标准：中标人服务成果验收按以下方式执行：

（1）中标人整体服务水平验收按照合同附件 1 进行；

（2）具体服务内容验收由采购人管船部门及各船舶每月按照合同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及附件 5 进行，验收核心为服务成果是否达标，不涉及中标人服务人员的直接管理。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船员社会化服务	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91 万元/ 三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四、技术要求

(一) 船员服务外包的内容

中标人以承揽方式提供船舶作业辅助服务，独立负责人员招聘、管理、薪酬、社保、工伤、考核、替换、培训，采购人不参与任何人员管理。

中标人须承诺，自行组建、管理服务团队（含人员招聘、培训、考勤、薪酬发放、社保缴纳等全部管理事宜），确保团队人员资质符合岗位要求，自主完成以下服务内容，采购人仅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不直接管理中标人服务人员：

(1) 组建驻船服务团队，随船配合完成水上日常测量、海上应急扫测，以及特定时期水上值守驻点、专项整治等特殊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指令的跨海区巡航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驻船制，确保船舶处于采购人应急响应规定的值守状态，接到指令后按规定时间出航。

(2) 根据采购人船舶管用养修规定，自主完成船舶日常维护、设备保养、除锈油漆等服务，确保船舶处于良好适航状态；相关服务计划、实施流程由中标人自主制定并执行，报采购人备案即可。

(3) 自主编制和报送船舶维修保养计划、厂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及时。

(4) 自主完成船舶进厂修理期间的监修服务，确保修船质量和进度符合约定标准。

(5) 具体服务内容参考《服务类别与内容表》，所有服务均由中标人自主组织团队完成，采购人仅提出服务需求、验收服务成果。

《服务类别与内容表》

服务类别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中标人自主组织完成，采购人验收成果)
类别一	值班与航行操作	1. 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坚守值班岗位，严格执行中标人制定的值班制度及采购人船舶航行规

		<p>范，开航前自主完成试舵、检查航行灯、备妥旗帜与信号等准备工作；2. 航行中准确执行采购人船长/值班驾驶员的工作指令（非人员管理指令），有令必回令；不操舵时专注瞭望，不做与值班无关事项；3. 按指令转换操舵仪，负责驾驶台清洁卫生，确保环境达标。</p>
	测量作业配合	<p>随船测量期间，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值班，配合采购人测量作业，协助收放测量设备，确保配合工作高效、规范，不影响测量进度。</p>
	甲板维护与系泊作业	<p>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在采购人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指导下（非管理指令），完成系泊带缆、收放舷梯、除锈油漆、清洁、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工作质量符合船舶维护标准。</p>
	应急与安全	<p>1. 中标人自主对服务人员开展应急培训，确保人员熟悉应变信号，正确使用救生、消防、防污、堵漏设备，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应急训练与演习；</p> <p>2. 规范操作甲板设备，发现异常及时向中标人负责人及采购人相关人员报告，确保船舶安全。</p>
	其他任务	<p>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完成采购人相关岗位人员交办的与服务</p>

		相关的其他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类别二	机舱值班与运行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在采购人值班管轮、大管轮的工作指导下（非管理指令），承担航行/停泊机舱值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 定时巡回检查设备运转参数、仪表读数，做好记录；异常情况自主及时处理并上报中标人负责人及采购人相关人员； 3. 负责设备润滑、冷却，正确补给燃油、润滑油、冷却水、压缩空气，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维护保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完成机电设备日常检修、养护，确保设备正常；人员须掌握管系、阀门操作与基础修理技能； 2. 协助采购人管轮完成维护计划，负责工具保管与清洁，确保工具完好、存放规范。
	停泊与开航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泊时，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独立值守发电机组，保障生活用水补给； 2. 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开航前机舱准备工作，确保满足开航条件。
	安全与防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自主要求服务人员执行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规定，发现不符合项及时报告中标人负责

		<p>人及采购人相关人员；</p> <p>2. 确保人员熟悉机舱消防、应急设备使用，自主组织或参与应急演练，保障机舱安全。</p>
	测量作业配合	<p>随船测量期间，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值班，按测量工作需求配合测量作业，确保不影响测量工作开展。</p>
	其他任务	<p>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完成采购人相关岗位人员交办的与机舱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p>
类别三	膳食保障	<p>1. 中标人自主安排膳食人员，在采购人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指导下（非管理指令），负责主副食品采购、储存，按时供餐，保障饮食安全与质量；</p> <p>2. 膳食人员须掌握烹调技术，节约用料，优化伙食，主动提出采购建议。</p>
	卫生管理	<p>1. 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负责厨房、餐厅、库房、冰箱、厨具、餐具清洁消毒，定期灭虫除害，确保卫生达标；</p> <p>2. 严格要求膳食人员执行个人卫生要求，按规定体检，严防食物中毒。</p>
	物资与账务	<p>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定期公示采购食材数量与金额，月末完成库存盘点、结算，规范申领与保管设备用品，确保账物相符、管</p>

		理规范。
	安全与节能	中标人自主要求膳食人员安全使用炉火、电器，节约用电，落实防污染要求，杜绝安全隐患和浪费。
	测量作业配合	随船测量期间，中标人自主安排膳食人员按测量工作需求配合服务，保障用餐供应。
	其他任务	随船测量期间，中标人自主安排人员在修船前上报厨房设备修理项目，配合监修验收；完成采购人相关岗位人员交办的与膳食保障相关的其他工作。
类别四	管理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安排的该类别服务人员，在采购人轮机长的工作指导下（非管理指令）开展工作，轮机长不在时履行相应的服务职责； 2. 全面负责中标人轮机部服务人员的自主管理，包括工作分配、值班安排、绩效考核等，采购人不干预中标人人员管理； 3. 组织中标人服务人员执行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与防污染方针。
	设备管理	1. 中标人安排的该类别服务人员主管主机、轴系、舵机、甲板机械、空压机、防污染设备等，自主开展设备管理工作；

		<p>2. 自主制定并落实预防检修计划，保障设备适航；</p> <p>3. 负责备件、物料、工具、油料的申领、验收、保管与盘点，确保供应充足、管理规范；</p> <p>4. 监督中标人机工规范操作与维护保养，对中标人人员进行管理。</p>
	航行与值班	<p>1. 中标人安排的该类别服务人员自主统筹机舱航行值班、停泊值班安排，监督中标人人员落实值班制度；</p> <p>2. 航行中定时巡查机舱，监控运行参数，及时处理故障；3. 开航前组织中标人人员完成机舱备车、检查与试验；4. 靠离泊、过狭水道、抛起锚时在机舱现场指挥中标人人员操作，确保安全顺畅。</p>
	修船与检验	<p>1. 中标人安排的该类别服务人员自主编制轮机部修船项目单，负责监修与验收；2. 组织中标人人员配合船舶年检、特检、设备试验及证书维护；</p> <p>3. 修船期间落实安全与防污染措施，管理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p>
	安全与防污染	<p>1. 中标人安排的该类别服务人员自主落实机舱防火、防爆、防泄漏、防触电等安全措施，管理</p>

		<p>中标人人员规范操作；</p> <p>2. 规范管理污油、污水、垃圾处理与记录；</p> <p>3. 组织中标人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指挥中标人人员进行机舱应急处置；</p> <p>4. 及时上报隐患、设备缺陷与不符合项。</p>
	台账记录	<p>1. 中标人安排的该类别服务人员审核中标人轮机部日志、记录、报表，确保真实完整；</p> <p>2. 统计油料消耗、备件使用、维修情况并存档，按要求上报采购人。</p>
	培训与其他	<p>1. 中标人安排的该类别服务人员对标人轮机部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提升中标人人员技能；</p> <p>2. 完成采购人相关岗位人员交办的与轮机部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p>

（二）服务管理

1. 中标人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自主管理，包括招聘、录用、排班、考勤、考核、奖惩、薪酬、社保、岗位调整、人员替换等全部用工管理事项。
2. 采购人不直接管理、不指挥、不考勤、不奖惩、不安排中标人人员，仅对服务成果、作业质量、船舶适航状态进行监督与验收。
3. 中标人人员必须遵守船舶航行安全规范，但不纳入采购人劳动纪律管理体系。
4. 中标人确保服务连续，人员替补、调整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采购人仅下达作业任务、安全标准、成果要求，不干涉中标人内部管理。
6. 主要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广西、海南近海及内陆水域及南海海域，若有特殊任务以特殊任务所在水域为准。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内部制度与采购人安全作业规范冲突时，以安全规范为准（不涉及劳动管理）。
2. 中标人开展服务期间，因自身管理、操作不当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追偿。
3. 采购人因上级下拨经费缩减或因特殊原因造成船舶停航、报废等其他客观原因需减少服务需求时，有权缩减服务范围和数量，并相应核减服务费用。采购人需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

《服务需求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数量	服务期限 (月)	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适任证书 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备注
1	类别一	3	36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水手适任 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
2	类别二	7	36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机工适任 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
3	类别三	2	36	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及海事规 定其他证书	/
4	类别一	1	28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水手适任 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2027 年 3 月开 展
5	类别一	3	30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水手适任 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2027 年 1 月开 展
6	类别二	1	30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机工适任 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2027 年 1 月开 展
7	类别二	1	22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机工适任 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2027 年 9 月开 展
8	类别四	1	6	沿海航区二等及以上大管轮适 任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2026 年 7 月开 展

备注：服务类别见《服务类别与内容表》，本表为服务类别与成果需求，并非人员雇佣数量，中标人按成果配齐符合资质的服务团队。

五、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6 个月。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广西、海南近海及内陆水域及南海海域，若有特殊任务以特殊任务所在水域为准。

（二）项目预算及报价说明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91 万元。

2、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标人完成本技术要求（一）船员服务外包的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中标人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培训、体检、保险、劳保用品、服务工具、伙食补助（出海作业伙食补助）等全部成本，以及中标人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

3、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预算调整、船舶被行政调拨等情况，导致船舶使用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基本支出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即：结算价=服务费用中标价×实际服务天数÷1095）。

（三）项目验收标准

中标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在合同履约期结束后 30 天内由中标人提供一份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成果、作业完成质量、船舶适航保障）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采购人审核通过且双方盖章确认后，视为合同验收通过。附最终合同验收表详见合同附件 7。

（四）合同验收

验收仅针对中标人整体服务成果，不针对人员打分、不处罚个人，不合格扣减服务费用。

1、合同验收内容及验收时间

（1）中标人服务验收每月由采购人按照合同文本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进行，验收核心为服务成果是否达标，不涉及中标人人员的直接管理。

2、合同验收结果的应用

（1）合同验收结果若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服务外包费用则足额发放：

i. 中标人服务水平验收良好及以上；

ii. 服务内容验收良好及以上；

(2) 合同验收结果若仅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服务外包费用则扣除 2 万元/月：

i. 中标人服务水平验收合格；

ii. 服务内容验收合格。

(3) 合同验收结果若仅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服务外包费用则扣除 1 万元/月：

i. 中标人服务水平验收良好及以上；

ii. 服务内容验收合格。

或

i. 中标人服务水平验收合格；

ii. 服务验收良好及以上。

(4) 若合同验收中连续 2 次不合格或累计 3 次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中标人即生效，无需中标人确认；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采购同类服务的差价损失（以实际采购价与本合同单价之差计算）、因服务中断导致的船舶停摆损失、因中标人服务不合格导致采购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损失，以及其他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中标人须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向甲方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及赔偿金额。

（五）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当月服务验收合格后，当月服务外包费用次月支付，遇有重要时间节点，如遇采购人预算关键节点（如年底封账、合同结束等）支付时间双方协商。

服务外包费用支付：中标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外包费合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 20 个自然日内将该服务外包费汇至中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船员适任证书，且具备同类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由中标人自主管理，负责统筹中标人服务团队、对接采购人服务需求，采购人仅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服务相关事宜，不直接管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及中标人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人员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服务人员及岗位责任、岗位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标准）、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

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补给、调配方案及相应的条件和流程）、管理水平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架构、管理制度/方法、档案管理）及其他服务及建议。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甲方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甲方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外包 合同

（2026年7月—2029年6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年 月 日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船员社会化服务外包（2026 年 7 月—2029 年 6 月）事宜，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性质及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承揽服务外包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属于劳动合同。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此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合同正文、附件。
2. 附件是构成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部分以实时更新的版本为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3. 本合同规定并构成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外包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同一项目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理解、承诺和表述。

第二条 服务外包内容及要求

乙方自主配置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制定服务方案、统筹服务实施，甲方仅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不直接管理乙方服务人员及具体服务过程。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 （1）组织服务人员随船配合完成水上日常测量工作、海上应急扫测工作，以及特定时期实施的水上值守驻点、专项整治等特殊工作，承担依甲方上级指令进行跨海区巡航的相关服务；甲方船舶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乙方应统筹安排服务力量，保证船舶处于甲方应急响应规定的值守状态，确保接到甲方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航准备并出航。
- （2）根据甲方船舶管用养修相关标准，统筹负责船舶日常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正常维护、设备日常保养、除锈油漆等，确保船舶始终处于良好适航状态，满足甲方运营需求。
- （3）配合甲方编制和报送船舶维修保养计划、厂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及时。
- （4）负责船舶进厂修理期间的监修服务，全程跟进修船进度、质量，确保修船工作符合约定标准。
- （5）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成果要求，按照《服务类别与内容及成果标准表》执行。

《服务类别与内容及成果标准表》

服务类别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标准
一	值班与航行操作服务	1. 统筹安排服务人员坚守值班岗位，严格执行甲方船舶航行相关标准；2. 开航前完成试舵、检查航行灯、备妥旗帜与信号等准备工作；3. 航行中准确执行船长/值班驾驶员舵令，不操舵时专注瞭望；4. 按要求转换操舵仪，做好驾驶台清洁卫生。	值班无脱岗、违规情况，开航准备齐全，舵令执行准确，驾驶台整洁，无因操作不当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测量作业配合服务	统筹服务人员随船测量，按测量工作需求值班，配合测量作业，协助收放测量设备。	配合及时、高效，测量设备收放规范，不影响测量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
	甲板维护与系泊作业服务	在甲方大副/驾驶员指导下，统筹服务人员完成系泊带缆、收放舷梯、除锈油漆、清洁、维修保养等工作。	系泊安全规范，甲板设备维护到位，除锈油漆符合标准，甲板环境整洁。
	应急与安全服务	1. 组织服务人员熟悉应变信号，正确使用救生、消防、防污、堵漏设备，参加应急训练与演习；2. 规范操作甲板设备，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甲方。	服务人员熟练掌握应急设备使用方法，按时参加应急演练，设备操作规范，异常情况上报及时。

	其他辅助服务	统筹服务人员完成甲方大副、值班驾驶员交办的与本服务相关的其他辅助工作。	工作完成及时、规范，符合甲方合理要求。
二	机舱值班与运行监控服务	1. 统筹服务人员在甲方值班管轮、大管轮指导下，承担航行/停泊机舱值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2. 定时巡回检查设备运转参数、仪表读数，做好记录；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	值班规范，设备参数监控到位，记录完整真实，异常情况处置及时、上报准确。
	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1. 统筹服务人员完成机电设备日常检修、养护，掌握管系、阀门操作与基础修理技能；2. 协助甲方管轮完成维护计划，负责工具保管与清洁。	设备运行正常，无因维护不当导致的故障，工具保管规范、清洁。
	停泊与开航准备服务	1. 停泊时安排服务人员独立值守发电机组，保障生活用水补给；2. 按甲方指令完成开航前机舱准备工作。	发电机组值守到位，生活用水供应正常，开航前机舱准备符合甲方要求。
	安全与防污染服务	1. 组织服务人员执行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规定，报告不符合项；2. 熟悉机舱消防、应急设备使用，参与应急演练。	严格执行安全与防污染规定，不符合项上报及时，应急设备使用熟练，按时参加演练。

	测量作业配合服务	统筹服务人员随船测量，按测量工作需求值班并配合测量作业。	配合高效，不影响测量工作正常开展。
	其他辅助服务	统筹服务人员完成甲方大管轮、值班管轮交办的与本服务相关的其他辅助工作。	工作完成及时、规范，符合甲方合理要求。
三	膳食保障服务	1. 统筹服务人员负责主副食品采购、储存，按时送餐，保障饮食安全与质量；2. 优化伙食，提出合理采购建议，节约用料。	送餐及时，食材新鲜无变质，饮食安全无投诉，用料节约合理。
	卫生管理服务	1. 统筹服务人员负责厨房、餐厅、库房、冰箱、厨具、餐具清洁消毒，定期灭虫除害；2. 严格执行个人卫生要求，按规定体检。	责任区域清洁达标，消毒规范，无卫生安全隐患，服务人员体检合格、个人卫生达标。
	物资与账务服务	统筹服务人员定期公示采购食材数量与金额，月末完成库存盘点、结算，规范申领与保管设备用品。	公示及时，盘点、结算准确，设备用品申领、保管规范，账物相符。
	安全与节能服务	统筹服务人员安全使用炉火、电器，节约用电，落实防污染要求。	无违规使用炉火、电器情况，节能效果良好，防污染措施落实到位。
	测量作业配合服务	统筹服务人员随船测量，按测量工作需求配	配合及时，不影响测量工作进度。

		合测量作业。	
	其他辅助服务	统筹服务人员在修船前上报厨房设备修理项目，配合监修验收；完成其他辅助工作。	修理项目上报及时，监修验收配合到位，其他工作符合甲方要求。
四	管理统筹服务	1. 在甲方轮机长指导下开展工作，轮机长不在时，按甲方要求履行相关统筹协调职责；2. 全面负责乙方派驻轮机部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分配、值班安排与绩效考核；3. 组织服务人员执行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与防污染方针。	服务人员管理规范，值班安排合理，绩效考核到位，安全管理体系执行到位。
	设备管理服务	1. 统筹服务人员主管主机、轴系、舵机、甲板机械、空压机、防污染设备等；2. 制定并落实预防检修计划；3. 负责备件、物料、工具、油料的申领、验收、保管与盘点；4. 监督服务人员规范操作与维护保养。	设备运行良好，检修计划落实到位，备件物料管理规范，账物相符，无违规操作情况。
	航行与值班统筹服务	1. 统筹机舱航行值班、停泊值班安排，监督值班制度落实；2. 航行中定时巡查机舱，监控运行参数，及时处理故障；3. 开航前组织机舱备	值班安排合理，运行参数监控到位，故障处置及时，备车、现场协调符合甲方要求。

		车、检查与试验；4. 靠离泊、过狭水道、抛起锚时在机舱现场统筹协调。	
	修船与检验服务	1. 编制轮机部修船项目单，负责修船监修与验收；2. 组织服务人员配合船舶年检、特检、设备试验及证书维护；3. 修船期间落实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修船项目单编制规范，监修验收到位，年检、特检配合及时，安全与防污染措施落实到位。
	安全与防污染服务	1. 组织服务人员落实机舱防火、防爆、防泄漏、防触电等安全措施；2. 规范管理油污、污水、垃圾处理与记录；3. 组织应急演练，指挥机舱应急处置；4. 及时上报隐患、设备缺陷与不符合项。	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油污污水垃圾处理规范，应急演练有序，隐患上报及时。
	台账记录服务	1. 审核轮机部日志、记录、报表；2. 统计油料消耗、备件使用、维修情况并存档。	日志、记录、报表完整准确，统计存档规范，无遗漏、不实情况。
	培训与其他服务	1. 对乙方轮机部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2. 完成甲方轮机长、船长交办的其他辅助工作。	培训及时有效，服务人员技能达标，其他工作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费用

1. 服务外包费用：本合同服务外包费用为 元整/三年（大写： 元整/三年）（含税）。

2. 本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全部服务成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培训、保险费用；服务所需工具、物料（甲方明确提供的除外）费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杂费；出海作业伙食补助等。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酬调整、物料涨价、税费变化等）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或款项。

4. 前述费用的支付，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外包费用，甲方按下述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纳税号：

地址、电话：

2. 费用按月结算，当月服务外包费用次月支付；遇甲方预算关键节点（如年底封账、合同结束等），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1 服务费支付：当月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外包费合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后 20 个自然日内，将该笔服务外包费汇至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1. 甲方应确保船舶经船检机关检验合格，船舶证书齐全有效，为乙方提供符合服务开展条件的船舶及相关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作业任务书、安全操作标准（不含针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考勤、奖惩等用工管理规定），明确服务成果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服务，直至达到约定标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协助（不包括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直接管理、调度）；乙方应按甲方船舶相关标准，为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的劳动保护、卫生用品等，相关管理由乙方自主负责，甲方仅进行成果监督。

5. 甲方不得直接管理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发放薪酬福利，不得干预乙方的内部人员管理事务。

6. 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测绘成果、技术资料、软件及改进方案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唯一所有。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1. 乙方应自主配置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服务数量、资质需符合本合同附件《服务需求表》及海事相关规定），乙方是服务人员唯一用人单位，应自主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工伤处理、劳动纠纷解决等）。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合同期内证书到期或失效的，乙方须提前30天完成换证或更换适任人员，确保无证不得上岗。若因服务人员不胜任导致甲方受损或被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自主制定服务方案、安排服务人员、组织服务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服务成果，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船舶操作等相关标准（不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直接调度、管理）。

3. 服务开展期间，因乙方自身管理、服务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经济补偿及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均由乙方独立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任何关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 针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成果整改要求或协调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含）响应；若船在仑头航测基地码头，须在8小时内（含）完成整改或服务处置；若船在其他地方，须在48小时内（含）完成整改或服务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对服务成果不满意（非乙方服务人员个人行为问题，而是服务成果未达约定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7天内调整服务方案、优化服务流程，确保服务成果达到约定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服务人员资质、技能不达标导致服务成果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服务人员，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限。

6. 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不得擅自中断服务。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开展某项服务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1）可预见情形：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自主采取替补服务措施，确保服务不中断，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2）突发缺岗情形：因服务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不可预见原因导致岗位空缺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安排替补服务人员到岗（船在仑头航测基地码头）；船在出海作业时，须在12小时内完成替补安排并确认到岗时间，并于24小时内到岗。替补服务人员须具备与被替换服务人员相同或更高的岗位资质，不得以不具备资质

人员临时顶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中断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相关协调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和费用。

8.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确保服务人员具备完成服务所需的资质和能力，培训记录由乙方留存，甲方有权查阅。

9. 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自主负责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奖惩、岗位调整等内部管理工作，不得将用工管理责任转嫁给甲方。

（三）特殊说明

1. 乙方开展服务的过程管理规定与甲方的船舶运营、安全管理等相关标准相冲突时，以甲方的相关标准为准（该标准仅针对服务成果，不涉及乙方人员管理）。

2. 乙方因自身服务失误、管理不当等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甲方船舶、设备、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相关法规，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3. 甲方因上级下拨经费缩减、船舶停航、报废等客观原因，需减少服务需求的，有权缩减服务范围 and 数量，并相应核减服务费用；但甲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按照合同第九条第 2 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管理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日常监督和验收，有权对服务成果提出整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船舶运营、安全管理等相关标准（不涉及乙方人员管理）；对乙方提供的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船舶运营、安全管理等相关标准，自主组织服务实施，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船舶的安全规定、操作规范（该规范仅针对服务行为，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人员的直接管理），接受甲方对服务成果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支付对应服务费用；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应自主负责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安全培训，确保服务人员具备完成服务所需的能力；因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足、操作不当导致服务成果不合格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鉴于船舶服务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自主统筹服务力量，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断服务；若有特殊原因需短暂中断服务，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

及时安排替补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中断服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主要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广西、海南近海及内陆水域及南海海域，若有特殊任务以特殊任务所在水域为准。

7. 合同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优化服务成果，若乙方逾期未优化或优化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服务成果连续 2 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
- (2) 乙方未按约定配置服务人员，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
- (3) 乙方服务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走私、黄、赌、毒等违法违纪行为，影响甲方船舶运营秩序；
- (4) 乙方因自身管理不当，造成船舶发生碰撞、海损、机损、污染等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
- (5) 乙方擅自变卖船上财物，或拒绝配合甲方的合理服务成果验收要求。

第七条 合同验收

本合同验收核心为服务成果验收，甲方仅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不涉及乙方服务人员的个人考勤、工作行为等用工管理事项。

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在合同履约期结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服务成果、作业完成质量、船舶适航保障等），作为合同最终验收的依据；甲方审核通过且双方盖章确认后，视为合同验收通过；附最终合同验收表详见合同附件 7。

2. 验收内容及时间：

(1) 验收内容：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1《服务外包公司服务水平验收表》、附件 2《服务成果验收表一》、附件 3《服务成果验收表二》、附件 4《服务成果验收表三》、附件 5《服务成果验收表四》、附件 6《服务需求表》，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服务成果验收每月一次，验收结果由甲方各船舶留底备查；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成果整体质量）验收每月一次，验收结果由甲方留底备查。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验收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认可验收结果。乙方提出异议后，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复核，复核费用由异议方承担。异议期间甲方可先行按验收结果执行扣款，复核结论与甲方不一致时再行退还差额。

3. 验收结果的应用：

(1) 若验收结果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服务外包费用足额发放：

- i. 乙方服务水平验收为良好及以上；
- ii. 当月服务成果验收为良好及以上；

(2) 若验收结果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服务外包费用扣除 2 万元/月：

- i. 乙方服务水平验收为合格；
- ii. 当月服务成果验收为合格；

(3) 若验收结果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服务外包费用扣除 1 万元/月：

- i. 乙方服务水平验收为良好及以上，当月服务成果验收为合格；
- ii. 乙方服务水平验收为合格，当月服务成果验收为良好及以上。

(4) 若合同验收中连续 2 次不合格或累计 3 次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无需乙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同类服务的差价损失（以实际采购价与本合同单价之差计算）、因服务中断导致的船舶停摆损失、因乙方服务不合格导致甲方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损失，以及其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向甲方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及赔偿金额。

第八条 合同自动解除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如：自然灾害、船舶损毁、船舶被行政调拨等），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交付服务成果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服务外包费用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成果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 1 个月的服务外包费用作为违约金；若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甲方应另行赔偿，但赔偿总额（含违约金）不超过 2 个月服务外包费用。前述直接损失仅限于乙方已实际发生且有凭证的服务人员遣散费、已采购物料损失等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预期利润、间接损失等。

2. 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 1 个月的服务外包费用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另行全额赔偿。

3.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当月服务外包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用，同

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外包费用 20%的违约金；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擅自中断服务，或未按约定安排替补服务，导致服务中断的，每中断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外包费用 1%的违约金；中断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修订

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过程中，若双方对本合同有任何争议或需调整相关条款，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根据协商结果，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在指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继续提供不少于 30 天的过渡期服务，确保甲方完成新服务商交接，过渡期内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乙方不得以合同解除为由拒绝提供过渡期服务或要求额外补偿，乙方须在过渡期内配合甲方完成服务人员信息移交、设备状态交接、台账资料移交等工作；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预算调整、船舶被行政调拨等情况，导致甲方船舶使用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服务外包费用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服务外包费用中标价} \times \text{实际服务天数} \div 1095$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为承揽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适用劳务派遣相关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和文本

1. 本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甲方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导致延期支付服务外包费用的，乙方应无条件保障服务正常开展，不得擅自中断服务；延期支付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应在资金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拖欠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服务外包合同，双方系平等的服务合同关系，乙方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工责任；甲方仅与乙方存在服务合同关系，不与乙方服务人员建立任何用工关系，不承担任何用工相关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执行乙方安排的工作任务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服务外包公司服务水平验收表》

附件 2：《服务成果验收表一》

附件 3：《服务成果验收表二》

附件 4：《服务成果验收表三》

附件 5：《服务成果验收表四》

附件 6：《服务需求表》

附件 7：《最终合同验收表》

甲方： 交通运输部南海
航海保障中心广
州海事测绘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2026年 月
日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外包公司服务水平验收表》

外包公司名称：

验收时间：

序号	验收维度	验收内容（服务外包成果导向）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服务准备与合规管控	外包公司服务开展合规，自主制定服务纪律，统筹服务人员，按约定标准配合船舶运营需求，自主落实人员调度与管理	15	外包服务违规操作 1 次扣 2 分；服务准备不到位 1 次扣 1 分	
2	服务职责履约	外包公司按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统筹安排服务人员，规范完成值班、操作、维护、保养、测量配合等外包服务工作	20	外包服务职责未落实 1 项扣 3 分；服务工作不到位 1 次扣 2 分	
3	航行与作业服务规范	外包公司统筹服务人员，按约定标准完成开航准备、操舵、瞭望、巡检、设备操作等服务，确保指令执行准确及时	15	服务准备不到位 1 次扣 1 分；操作不规范 1 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完成瞭望巡检服务 1 次扣 1 分	
4	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外包公司按计划统筹开展设备检修、润滑、清洁、物料补给等外包服务，确保设备状态完好，无因服务不当导致的故障	12	未按要求开展保养服务 1 项次扣 1 分；因服务不当导致设备故障 1 项次扣 3 分	
5	安全与应急管理	外包公司自主落实安全与防污染服务规定，统筹服务人员熟练使用应急设备、按时参加应急演练，确保无安全事故	10	服务违规操作 1 次扣 2 分；未组织服务人员参加演练 1 次扣 1 分；发生安全/污染事故扣 5 分	
6	卫生环境服务	外包公司统筹服务人员，做好驾驶台、机舱、厨房、库房等责任区清洁服务，确保设备、厨具、餐具清洁消毒到位	8	卫生服务不达标 1 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完成消毒服务 1 次扣 2 分	
7	膳食后勤保障服务	外包公司提供按时送餐、食材新鲜无变质的膳食服务，做好账目清晰、节约用料工作，确保无食品安全问题与投诉	8	送餐延误 1 次扣 2 分；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扣 4 分；有效投诉 1 次扣 2 分	

8	台账记录服务	外包公司按约定完成值班、巡检、油料、盘点等服务记录，确保记录完整准确，按要求上报相关信息、资料	6	记录不全/不实 1 次扣 1 分；未及时上报 1 次扣 1 分	
9	配合与服务量	外包公司统筹服务人员，积极配合测量、靠离泊、检修、验船等相关工作，确保服务响应及时、团队协作良好	6	配合服务不到位 1 次扣 3 分；影响工作进度 1 次扣 3 分	
—	合计	—	100	—	

验收评价等级：A. 优秀 90 分以上 B. 良好 80-90 分 C. 合格 70-80 分 D. 不合格 70 分以下

验收总评：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方（甲方）代表签名：

服务外包公司（乙方）代表签名：

附件 2：《服务成果验收表一》

船名：

验收分数：

日期：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外包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验收得分
1	值班服务保障	外包公司统筹服务人员，确保按时到岗、坚守岗位，不做与服务无关事项，严格执行外包服务约定的值班与交接班制度	12	迟到/早退 1 次扣 2 分；脱岗、值班玩手机等与服务无关行为 1 次扣 2 分；交接班不清 1 次扣 1 分	
2	作业准备服务	外包公司统筹服务人员，在开航/作业前完成设备检查、航行灯、信号旗、工具等准备服务工作	12	准备服务不到位 1 次扣 2 分；遗漏关键项目 1 次扣 1 分	
3	操作执行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准确执行操作口令，有令有回，按约定标准转换设备、规范操	15	执行错误 1 次扣 2 分；无回令 1 次扣 2 分；操作不规范 1 次扣 2 分	

		作			
4	瞭望巡检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按约定要求瞭望、巡视船舶安全，及时发现并上报异常、隐患	13	未按要求开展瞭望/巡检服务 1 次扣 1 分；未及时上报 1 次扣 1 分	
5	现场作业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完成带缆、收放舷梯、除锈、油漆、清洁、维修保养等现场作业服务	14	未完成作业服务 1 次扣 2 分；服务质量不达标 1 次扣 2 分	
6	测量配合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按约定值班，配合测量作业，协助收放测量设备，服从外包服务现场统筹安排	8	不配合测量服务 1 次扣 2 分；擅自离岗 1 次扣 4 分	
7	安全应急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熟悉应变信号，正确使用救生、消防、	8	不会使用应急设备 1 次扣 2 分；无故不参加演练 1 次扣 2	

		防污、堵漏设备，按要求参加应急演练		分	
8	环境卫生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负责责任区域清洁服务，保持区域整洁无杂物	6	卫生服务不达标1次扣2分	
9	服务统筹配合	外包公司统筹服务人员，服从外包服务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服务任务	12	不服从统筹安排1次扣2分；未完成服务任务1次扣2分	
	合计		100		

验收评价等级：A. 优秀 90分以上 B. 良好 80-90分 C. 合格 70-80分 D. 不合格 70分以下

验收总评：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方（甲方）代表签名：

服务外包公司（乙方）代表签名：

附件 3：《服务成果验收表二》

船名：

验收分数：

日期：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外包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验收得分
1	值班服务规范	外包公司统筹服务人员，提供随船测量、航行/停泊值班服务，严格遵守外包服务操作规程，不脱岗、不违规	13	脱岗 1 次扣 2 分；违规操作 1 次扣 2 分	
2	运行监控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定时巡检设备，查看油位、水位、压力、温度、仪表读数，如实做好服务记录	16	未开展巡检服务 1 次扣 2 分；参数异常未发现 1 次扣 3 分；记录不实 1 次扣 2 分	
3	设备维护服务	外包公司按计划统筹开展设	15	未开展保养服务 1 次扣 3 分；保养服	

		备润滑、冷却、检修、保养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务不到位 1 次扣 3 分	
4	物料补给操作服务	外包公司提供燃油、润滑油、冷却水、等物料补给操作服务，操作符合规范要求	10	补给服务错误 1 次扣 2 分；物料缺失影响运行 1 次扣 4 分	
5	机舱管理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保持机舱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油污，维持机舱整齐有序	9	卫生脏乱 1 次扣 1 分；未及时清理 1 次扣 1 分	
6	停泊操作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按指令及约定管理发电机组、生活用水等独立值班服务工作	8	操作不当 1 次扣 4 分；未按约定执行服务 1 次扣 4 分	

7	开航准备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按指令完成开航前各项准备服务，确保满足开航条件	7	准备服务不到位1次扣1分	
8	安全防污染服务	外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与防污染规定，及时报告服务过程中的不符合项与风险隐患	8	违规服务1次扣2分；未上报隐患1次扣4分	
9	应急技能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熟悉应急、消防设备使用方法，按要求参加应急训练与演习	6	不会使用设备1次扣2分；不参加训练/演习1次扣2分	
10	服务交接配合	外包公司统筹服务人员，服从外包服务工作安	8	不服从安排1次扣2分；交接不清1次扣2分	

		排, 调动/ 交接班完 整清晰			
		合计	100		

验收评价等级：A. 优秀 90 分以上 B. 良好 80-90 分 C. 合格 70-80 分 D. 不合格 70 分以下

验收总评：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方（甲方）代表签名：

服务外包公司（乙方）代表签名：

附件 4：《服务成果验收表三》

船名：

验收分数：

日期：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外包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验收得分
1	餐食保障服务	外包公司提供按时、保质、保量的餐食供应服务，口味适宜，保障用餐安全	18	供餐延误 1 次扣 3 分；质量投诉 1 次扣 2 分；食品安全问题 1 次扣 6 分	
2	食材管理服务	外包公司负责主副食品采购、储存、保鲜等外包服务，确保数量充足、无变质	15	物资短缺 1 次扣 3 分；储存不当导致变质 1 次扣 3 分	
3	卫生管理服务	外包公司提供厨房、餐厅、库房、冰箱、厨具、餐具清洁消毒服务，定期开展除害服务	16	卫生服务不达标 1 次扣 2 分；未按要求消毒 1 次扣 2 分	
4	个人健康管理	外包公司统筹服务人员，按要求做好个人卫生，定期组织体检，确保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8	个人卫生差 1 次扣 2 分；未按规定组织体检 1 次扣 2 分	
5	账目盘点服务	外包公司每月公示采购数量与金额，月末完成盘点、结算服务，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12	未公示 1 次扣 2 分；盘点/结算错误 1 次扣 4 分	
6	安全操作服务	外包公司服务人员	10	违规使用 1 次扣 2	

		安全使用炉火、电器，做好用电、用水节约工作		分；严重浪费 1 次扣 2 分	
7	防污染服务	外包公司严格执行防污染规定，规范处理厨余垃圾与污水	6	违规排放/处理 1 次扣 3 分	
8	设备报修服务	外包公司及时上报设备故障与修理项目，配合完成监修、验收服务	5	未及时上报 1 次扣 5 分；不配合检修 1 次扣 5 分	
9	成本节约服务	外包公司合理用料，杜绝浪费，做好伙食成本控制服务	5	严重浪费 1 次扣 1 分	
10	服务配合管理	外包公司统筹服务人员，服从外包服务安排，完成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5	不服从安排 1 次扣 2 分	
		合计	100		

验收评价等级：A. 优秀 90 分以上 B. 良好 80-90 分 C. 合格 70-80 分 D. 不合格 70 分以下

验收总评：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方（甲方）代表签名：

服务外包公司（乙方）代表签名：

附件 5：《服务成果验收表四》

船名：

验收分数：

日期：

序号	服务项目类别	外包服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乙方自评	验收得分
1	服务人员与值班统筹服务	外包公司负责轮机部服务人员安排、值班排班、现场统筹管理, 轮机长不在时履行约定服务职责	12	排班混乱 1 次扣 4 分; 统筹管理不到位扣 6 分		
2	设备主管与维护服务	外包公司主管主机、舵机、甲板机械、防污设备等, 制定并落实检修保养服务计划	15	未制定服务计划扣 5 分; 保养服务不到位 1 次扣 5 分		
3	航行与机舱管控服务	外包公司提供航行巡查、参数监控、故障处置服务, 完成开航前机舱备车、检查、试验服务	13	未开展巡查服务 1 次扣 2 分; 备车服务不到位 1 次扣 1 分		
4	靠离泊与现场指挥服务	外包公司在靠离泊、过狭水道、抛起锚时提供机舱现场指挥服务, 确保操作安全顺畅	10	指挥不当 1 次扣 6 分; 出现服务失误 1 次扣 8 分		
5	修船与检验管理服务	外包公司编制修船项目, 提供监修、验收服务, 配合完成年检、特检、证书维护	10	项目漏报 1 次扣 5 分; 监修服务不到位扣 5		

		服务		分		
6	安全与防污染服务	外包公司落实防火、防爆、防泄漏服务要求,规范油污污水处理,无违规排放	10	违规服务 1 次扣 6 分; 存在隐患未整改扣 5 分		
7	备件物料管理服务	外包公司提供油料、备件、工具申领、验收、保管、盘点服务,确保账物相符	8	账物不符 1 次扣 4 分; 管理混乱扣 4 分		
8	台账与记录审核服务	外包公司确保机舱日志、维修记录、消耗记录完整、真实、规范,并完成审核服务	7	记录不实 1 次扣 4 分; 漏审 1 次扣 3 分		
9	培训与指导服务	外包公司对自有服务人员(机工、机工长)进行技能培训、作业指导、安全交底服务	5	未开展培训服务 1 次扣 3 分; 指导不到位扣 2 分		
10	服务协同配合	外包公司服从船长、轮机长的合理工作协调,积极配合测量作业、部门协同服务	5	不服从合理协调 1 次扣 5 分; 配合不力扣 3 分		
		合计	100	—		

验收评价等级: A. 优秀 90 分以上 B. 良好 80-90 分 C. 合格 70-80 分 D. 不合格 70 分以下

验收总评: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方(甲方)代表签名:

服务外包公司（乙方）代表签名：

附件 6：《服务需求表》

序号	外包服务类别	服务数量	服务期限 (月)	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适任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备注
1	外包服务类别一	3	36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水手适任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
2	外包服务类别二	7	36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机工适任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
3	外包服务类别三	2	36	厨师培训合格证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
4	外包服务类别一	1	28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水手适任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2027 年 3 月开展外包服务
5	外包服务类别一	3	30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水手适任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2027 年 1 月开展外包服务
6	外包服务类别二	1	30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机工适任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2027 年 1 月开展外包服务
7	外包服务类别二	1	22	沿海航区一等及以上机工适任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2027 年 9 月开展外包服务
8	外包服务类别四	1	6	沿海航区二等及以上大管轮适任证书及海事规定其他证书	2026 年 7 月开展外包服务

备注：此表为外包服务需求暂定方案，具体服务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最终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为准。

附件 7：《最终合同验收表》

序号	验收板块	验收具体项目	服务外包合同约定标准	实际履约情况（外包服务成果）	验收结果（合格/不合格）	问题备注
1	基础服务外包成果	船舶岗位外包服务人员配员达标	按海事及船舶运营要求，外包公司足额配齐对应岗位服务人员，无缺岗			
2		外包服务人员资质合规有效	外包公司提供的服务人员持有有效适任证书、健康证等法定证件，资质完全匹配外包服务岗位，无无效证件			
3		外包服务人员到岗/替换及时	外包公司按船舶运营需求，确保服务人员按时到岗，服务人员离岗后按约定时限完成替换，不影响船舶			

			正常运营			
4	外包服务自主管理（乙方全责）	外包服务人员培训管理	乙方（外包公司）独立完成自有服务人员岗前、安全、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记录完整			
5		外包服务人员日常管控	乙方（外包公司）自主负责自有服务人员考勤、纪律、工作安排、考核奖惩，甲方（验收方）不直接管理服务人员			
6		外包服务人员档案管理	乙方（外包公司）建立完整的自有服务人员档案，负责证书年审、更新、报备，全程合规			
7	服务外包履	服务响应效	乙方（外包			

	约要求	率	公司) 针对甲方 (验收方) 合理诉求, 按服务外包合同约定时限及时响应、闭环处理			
8	其他外包约定	保密义务履行	乙方 (外包公司) 严格遵守甲方 (验收方) 保密要求, 不泄露船舶、运营、服务外包相关信息			
9		应急处置服务	乙方 (外包公司) 独立处理突发外包用工问题, 处置及时有效, 保障船舶正常运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12)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为承揽式服务外包，不构成劳务派遣，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符合性及异常低价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异常低价审查，否则不通过。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以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第一至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2）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1: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2: 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结论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55	30	15	100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5 分)			
1.	服务总体方案	<p>服务总体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及服务人员配置方案。</p> <p>1. 服务总体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极具可行性，优于项目需求，得 12 分；2. 服务总体方案齐全，有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3. 服务总体方案缺漏，基本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4. 无方案或方案严重缺漏、无可行性、不满足项目核心需求，不得分。</p>	12%	12 分
2.	投标人服务期间为投入本项目的船员投保商业人身意外险情况	<p>投保保险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的，得 1 分；在 7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达 10 万元，加 0.4 分，最高加 2 分；（增加不足 10 万元的不予加分。例如只增加 5 万元，不予加分；增加 15 万元，只予加 0.4 分；以此类推。）</p> <p>上述累计最高得 3 分，无不得分。</p> <p>注：本项设置旨在鼓励投标人提高服务人员保障标准、降低用工风险、稳定服务人员队伍、提升整体服务质量。本项目为船员服务外包，中标供应商须与派驻船员建立劳动关系，自行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足额为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险及相关保险，采购人不承担用工及保险责任；本项目不接受劳务派遣模式，投标人不得以劳务派</p>	3%	3 分

		遣方式派驻人员。①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自拟），明确具体投保金额、投保范围（覆盖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投保期限（不短于项目服务期）、保险责任范围（至少包含意外身故、伤残、医疗），未明确上述信息的视为无效承诺，不得分；② 履约阶段，招标人有权核查保单、投保凭证等相关材料，发现投标人未按承诺投保或投保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	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应急情况服务人员补给、调配方案及相应的条件和流程、应急响应时限、责任分工等。1. 应急服务方案详细、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响应及时，极具可行性，优于项目需求，得 9 分；2. 应急服务方案齐全，措施基本可行，响应时限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3. 应急服务方案缺漏，措施笼统，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4. 无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9%	9 分
4.	投标人管理水平及管理制度	投标人管理水平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理服务架构：清晰、权责明确，得 2 分；架构基本清晰、权责较明确，得 1 分；无架构或架构混乱，不得分。 ②管理制度/方法：明晰、可落地，覆盖服务全流程，得 4 分；基本明晰、有可操作性，得 2 分；无制度或制度不可行，不得分。 ③档案管理：流程规范、责任明确，能实现服务人员档案、服务记录可追溯，得 2 分；有基本档案管理流程，得 1 分；无档案管理相关内容，不得分。 ④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28%	28 分

	<p>服务人员及岗位责任、岗位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等方案。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全面，极具可行性，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2. 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具有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3. 质量保证措施缺漏，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4. 无措施或措施不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管理架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方案文件并加盖公章；上述内容实质性缺失、无实质内容、未加盖公章的，对应小项不得分；仅格式、排版、附件顺序等非实质性瑕疵，不影响评审。</p> <p>⑤ 管理及利润综合取费（含税）占项目总报价百分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填写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利润综合取费（含税）占项目总报价百分比\leq13%，得 16 分；</p> <p>13%$<$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填写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利润综合取费（含税）占项目总报价百分比\leq18%，得 10 分；</p> <p>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填写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利润综合取费（含税）占项目总报价百分比$>$18%，得 4 分；</p> <p>注：本项设置旨在引导投标人合理管控管理成本，提升外包服务稳定性。本项目为船员服务外包，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人员管理、薪酬发放、用工主体全部责任，采购人仅采购整体服务成果，不承担用工管理责任，本项目不接受劳务派遣履约模式。1. 取费百分比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清晰填写具体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未填写、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2. 取费占比以开标一览表填写数值为准评审打分；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明细等相关内容存在明显逻辑矛盾或恶意填报不一致，</p>	
--	---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仅小数保留、排版笔误等细微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其他服务及建议	其他服务及建议：1. 提出的项目服务及优化建议，针对性强、具体可行，能有效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服务人员稳定性，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2. 提出的服务及建议，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3. 提出的服务及建议缺漏、不切实际、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4. 未提供不得分。	3%	3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船员服务外包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船员服务外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5分，最高得15分，无不得分。备注：①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清晰显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明确为船员服务外包类）、签订时间、服务期限、双方盖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 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或无法辨识时间的，不得分；③ 同一业主单位（同一法人主体）的多项业绩，按一项计算；④ 如合同签订阶段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	15%	15分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p>用户满意度评价：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船员服务外包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每提供一项有效评价得 0.5 分，最高 5 分。备注：① 同一客户（同一法人主体）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 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船员服务外包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否则不予计分；③ 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明确评价等级（至少为满意）、评价时间，无盖章、无明确评价等级的视为无效评价；④ 如合同签订阶段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p>	5%	5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① 具有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得 4 分；具有其他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得 2 分；无适任证书或证书不符合要求，不得分；②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适任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加盖社保部门或投标人公章），缺一项不得分；上述累计最高得 4 分。备注：如合同签订阶段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含证书无效、社保虚假）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p>	4%	4 分

4	投标人认证体系情况	<p>投标人认证体系情况：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具有其中任一项有效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或不提供得0分。备注：① 须同时提供：a. 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公布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清晰显示证书编号、有效期、认证范围，查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1个月）；② 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函（加盖发证机构公章），否则该认证不计分；③ 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满3个月）因实施运行不满3个月无法办理认证证书的，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成立时间证明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说明，可对应得分；④ 如合同签订阶段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认证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p>	6%	6分
三	价格部分（合计15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备注：</p> <p>1、因价格核准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核准》。</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3、此处投标报价=三年投标总价。</p>	15%	15分

合计	100%	100分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6）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2.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10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11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4.7	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盖章签字后的PDF扫描件格式）；	
4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 电子文件需为盖章签字后的PDF扫描件格式和WORD格式 ，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 年 7 月—2029 年 6 月））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60302240802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 年 7 月—2029 年 6 月））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确认并承诺：本项目为承揽式服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我方独立承担全部用工责任，不要求采购人参与人员管理。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 年 7 月—2029 年 6 月）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总报价为__万元/三年；本单位（公司） 郑重承诺：本项目管理及利润综合取费 （含税）不高于投标总价__%，严控非人 员成本，保障服务人员队伍稳定。	2026 年 7 月 1 日-2029 年 6 月 30 日, 36 个月。

项目编号：202603022408020

注：

1. 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支出事项。
3. 报价需为固定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报价不得超过 891 万元。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 年 7 月—2029 年 6 月）

项目编号：202603022408020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外包服务类别	服务数量	服务期限（月）	备注	单项服务费(人民币元)(含税)
1	外包服务类别一	3	36	/	
2	外包服务类别二	7	36	/	
3	外包服务类别三	2	36	/	
4	外包服务类别一	1	28	2027 年 3 月开展外包服务	
5	外包服务类别一	3	30	2027 年 1 月开展外包服务	
6	外包服务类别二	1	30	2027 年 1 月开展外包服务	
7	外包服务类别二	1	22	2027 年 9 月开展外包服务	
8	外包服务类别四	1	6	2026 年 7 月开展外包服务	
合计价格(含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年7月—2029年6月）（项目编号：202603022408020）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响应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年7月—2029年6月）（项目编号：202603022408020）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 年 7 月—2029 年 6 月）

项目编号：202603022408020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如招标文件中“★”号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需要对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或“是”或“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或“否”或“不响应”），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年7月—2029年6月）（项目编号：202603022408020）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年7月—2029年6月）（项目编号：202603022408020），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年7月—2029年6月）（项目编号：202603022408020）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200%赔付贵方；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服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的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年7月—2029年6月）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员社会化服务（2026年7月—2029年6月），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